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我区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前期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 号）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前期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初次考核认定、重新评审及确认）前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在我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信息中心、少年宫、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及实验技术人才。区辖内非公办学校、幼儿园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才。

二、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标准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

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的标准执行。申报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标准条件，按照《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17号）的标准执行。

其中，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德育教师、教育管理教师、特殊教育教师，除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外，还需分别执行《广州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德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教育管理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

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基地）教师、少年宫教师申报职称，除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外，还需执行《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相关要求。

以上相关文件详见附件1。

（二）相关政策。

1.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申请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申报认定除需符合《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2〕33号）的学历资历条件外，还必须达到粤人社规〔2022〕30号文规定的相应职称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要求。

2. 申报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中小学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等级职称的时间起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3. 申报重新评审或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重新评审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常规职称评审相同。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需要上传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申报表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除申报评审职称外，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4. 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间计算要求。

（1）资历年限。

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相应规定执行，从本级职称（职务）的起聘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2）有效材料时间要求。

①在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其有效材料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②在2020年度及以前以认定方式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有效材料从认定通过之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③在 2021 年度后评审（认定）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其有效材料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起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系统填写近五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如参加工作不足五年，按实际工作年限填写），并按要求提供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6.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要求。

申报中小学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城镇教师要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相对薄弱学校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域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不超过 15%（不含农村学校）数量的学校为相对薄弱学校（名单仅用于申报职称参考）。关于“1 年以上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指引详见附件 1。

由政府部门安排支教的教师，符合支教政策要求，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政策执行。如果选择在受援地参评职称，由派出单位办理评前委托评审和评后结果备案手续。其中，在受援地（新疆、西藏）申报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出具同意函，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

7.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

我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由区教育局统筹管理，根据单位职数和工作需要调剂，各单位积极动员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条件的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同时提供《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申请“跨校评聘”审批表》（附件 4）。

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成立由相关专家和行政部门负责人

组成的审核小组（不少于7人），对申报人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推荐过程中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并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及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本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向市教育局报送的正高级评审名单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领导（含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人数不得超过报送总人数的30%。

8. 港澳台中小学教师评审。

在我区工作的港澳台中小学教师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具体按《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9. 其他补充要求。

（1）送审论文。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人以论文作为“教研科研条件”达标选项的，须按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的数量提交送审论文作为代表作。

法人单位将送审论文按规定格式收集后上报我中心，将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等对申报人提交的送审论文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若送审论文已公开发表的，法人单位同时要对发表论文的刊物进行合法性审核。送审论文发表在假刊、套刊、非法刊物上或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不得上报。申报初级职称的教师提交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具体核查要求详见附件5。

（2）学情分析报告。中小学教师需根据任教班级学生的学

习过程和结果,分类分层对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式方法、学习成效等学业发展情况进行诊断性评价,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上阶段教学安排的意见建议,总结形成以班为单位的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报告(详见粤人社规〔2022〕30号附录第22点)。

(3) 教育教学科研课题。要求是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详见粤人社规〔2022〕30号附录第25点)。

(4) 公开课或教研科研。省、市精品课程、“一师一优课”、市“共享课堂”等可视为相应级别公开课或教研科研条件“七选二”中的“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需提供查看链接),只能在其中一个模块使用,不得在两个模块中同时使用。

三、前期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一) 填报评聘岗位情况。

根据教育局分配的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的具体使用情况填报《2024年度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二) 制定本单位教师竞争推荐方案。

有空余岗位的单位结合《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含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引(2024年度)》的要求(详见附件6)制定《XX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广东省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后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职称评审。各单位应按规定明确实验技术人才岗位数量,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竞争推荐

方案。

《方案》需获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完善组织推荐机制。

1.调整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或完善领导小组名单，注意实行回避制度。

2.成立职称评聘推荐委员会。

通过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推举或广泛征求意见，成立不少于7人的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由负责教学校长、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等组成。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其中，一线专任教师（“双肩挑”人员按非专任教师计算）不少于50%；除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外，其他没有教师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参加当年度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阶段：

（一）个人申请。

根据单位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单位提交竞岗材料，进行公开述职，并参加相应岗位竞争。拟申报人应及时登录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以下简称“职称系统”），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

（二）单位审核材料。

单位对拟申报人的材料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

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导处（或德育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教学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导处（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当年申报评审职称的审核人员，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和担任推荐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材料还须由单位纪检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当年申报的，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

（三）公开述职、民主测评。

所有级别的申报人均需进行公开述职，并对竞聘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人员及实验技术人才（含已取得职称人员和拟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实到人数不低于全校在编教职工人数的80%。普通教师及实验技术人才民主测评满意率超过2/3（其中申报德育专业满意率需超过75%）的人员才能推荐上报。

（四）推荐委员会考核推荐。

1.推荐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对竞争推荐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其中，国家、省、市对口帮扶支教有明确要求的，可免除支教教师申报职称竞争推荐环节。

2.对“高职低聘”教师，推荐委员会可采取考核或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推，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受相关处分的教师，3年内不纳入竞推范围。

3.对拟晋升（含评审、认定）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方案》中评价标准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民主测评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其中，推荐评审高级、正高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才的教学能力考核或实践操作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评委办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推荐评审或认定一、二、三级的教师，由单位推荐委员会组织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附件7），其中申报一级教师需同步开展面试答辩，具体要求详见《越秀区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面试答辩工作指引》（附件8）。

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提出推荐综合意见，以上材料均作为评审重要参考依据。

推荐评审中初级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由推荐委员会按《广州市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践操作考核工作指引（试行）》（附件9）组织考核。

参加竞争推荐人员竞岗时尚未取得2024年度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书面承诺，先参加竞争推荐和后续考核工作。如相关申报人在正式申报时仍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出有效时段，需对该申报人按照单位推荐方案扣除相应加分并重新排序。若重新排序后，排名超出相应岗位空缺数，则根据正式申报时确认的赋分排序情况重新确定推荐申报名单。

（五）单位教师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审议、公示。

1. 小组审议。

单位教师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民主测评、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年度考核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所确认的用于竞争推荐的岗位数。

2.评前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前评后公示的通知》(附件10)要求,重视校内公示工作,加大群众监督力度,认真落实做好评前公示。各单位要在单位显眼位置公示申报推荐人选名单及全部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现职以来有跨校调动的,要在所涉及单位同步公示。信访受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处理,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教育局评委办。

公示期结束后,由单位统一在“法人单位”附件栏上传《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11)。校级领导申报职称的评前公示表需要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具意见。未按规定完成评前公示工作的,不得上报。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安排。

(一)纸质材料。

1.11月25日前报送《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方案》《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名单》到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评估中心”,地址:中山四路91号204室)备案。

2.11月25日前提交正高级、高级教师申报人的薄弱学校工作证明(附件12)及佐证材料、《2024年度拟申报高级(正高级)教师“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经历”申请认定情况名册》(附件13)至教育评估中心,同时附件13电子版通过对应表单上传

(文件命名为“XX 学校薄弱学校认定情况表”)。

3.12 月 1 日前各单位把已盖章的《2024 年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推荐名册》(附件 14)、交教育评估中心,同时附件 14《名册》、附件 15《课程表》电子版通过对应表单上传(注意:课程表为“XX 学校+张三+高中语文”的格式命名,全部课程表与推荐名册压缩为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XX 学校正高级、高级推荐名册及课程表”)。

4.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各单位把已盖章的《2024 年申报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名册》(附件 14)交教育评估中心,同时附件 14 电子版通过对应表单上传(文件命名为“XX 学校一、二、三推荐名册”)。

高级、正高级薄弱学校工作经历材料
(附件13) 11月25日前



高级、正高级薄弱学校工作经历材料

高级、正高级推荐名册、课程表 (附件14、15) 12月2日前



高级、正高级推荐名册、课程表

一、二、三级推荐名册 (附件14) 2025年1月20日前



(二) 网上材料。

1. 申请人及时在“职称系统”相应模块按附件 16 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

2. 单位登录系统的“法人单位”账号,认真填写意见、评前公示情况、说课讲课考核情况,并在“法人单位附件”中扫描上传在竞争推荐过程中的佐证材料,含:竞聘方案、量化必备条件指标表、量化评价指标表、单位排序表、民主测评、评前公示表(含跨校)、答辩材料(一级)等原始材料。

网上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法人单位必须认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所提交资料的原始材料，确保上传资料真实有效、合规完整，并审核申报人是否按照附件 16 的要求上传在指定位置，如上传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或存在隐瞒或虚报行政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的需退案给申报人如实修改。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除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外，对单位相关审核人、负责人一并进行实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所在单位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三）请各单位做好教师职称工作的政策宣传，加强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如遇上级相关规定调整，则遵从新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将在越秀区教育专栏“职称评审”栏目 <http://www.yuexiu.gov.cn/jyj/index.html> 发布，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教育评估中心联系。

附件：1.相关政策文件

2.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名单

3.民主测评用表

4.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申请“跨校评聘”审批表

5.送审论文学术规范性核查工作要求

- 6.广州市中小学教师（含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引（2024年度）
- 7.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 8.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面试答辩工作指引
- 9.广州市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践操作考核工作指引（试行）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及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前评后公示通知
- 11.评前公示情况表
- 12.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证明模版
- 13.2024年度拟申报高级（正高级）教师“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经历”申请认定情况摸查名册
- 14.2024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
- 15.课程表模板（正高级、高级）
- 16.职称系统评审与考核认定填报与审核指引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评估中心

2024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核定岗位，张老师 83328514；职称评审，冯老师 87653030）

